

# 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精密机械产业园单元、医药健康产业园单元 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126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单元、医药健康产业园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1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单元、医药健康产业园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（一）精密机械产业园单元A1-03、A2-02等地块（东至东方大道，南至智兴路，西至龙腾路，北至瑞兴路），用地性质由生产研发用地、商业商务混合用地、社会停车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，取消东方大道（瑞兴路—智兴路）西侧辅道，谷东路两侧绿化带宽度由20米调整为12米，谷东村北横河绿化带宽度由30米调整为7米，减少的绿地面积在东方大道东、瑞兴路南侧地块内补充。调整后的工业用地容积率 $\geq 1.4$ 、 $40\% \leq$ 建筑密度 $\leq 60\%$ 、绿地率 $\leq 12\%$ 。

（二）医药健康产业园单元I2-08、I2-09等地块（东至林荫路，南至景兴路，西至通盛大道，北至常兴路），将沿江变电站用地调整为沿常兴路横向布置，沿常兴路南侧设置80米宽绿化带、通盛大道东侧设置30米宽绿化带、长洪河西侧设置20米宽绿化带，

变电站西南侧的生态用地、环卫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友谊北匡河向南微调，保留常兴路南侧现状河道。调整后的工业用地容积率 $\geq 1.4$ 、 $40\% \leq$ 建筑密度 $\leq 60\%$ 、绿地率 $\leq 12\%$ 。

市国动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